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申請指南

計劃

1.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旨在鼓勵本地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¹，鼓勵本地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

申請資格

2. 爲了鼓勵本地企業(注)作出更多研發投資，本計劃爲下列兩類應用研發項目，向本地企業提供相等於其開支 40%的現金回贈—

- i.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下稱「基金項目」)**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

- ii. **夥伴項目**

本地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並由企業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

- 注: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者合資格提出現金回贈申請：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的企業；及

ii. 非政府資助機構；及*

*iii. 非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政府資助機構指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撥款用作支付有關機構爲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

¹ 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而言，研發活動指—

(a) 爲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爲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資助計劃的詳情及有關項目管理事宜，請瀏覽 <https://www.itf.gov.hk>。至於夥伴項目，現金回贈不適用於下列工作或活動範疇—
 - i. 沒有科研成分的產品改良／度身訂制和相關工作、普通的業務營運及商業活動，例如產品設計和一般系統自動化；
 - ii. 本地企業的內部研發工作；以及
 - iii. 科技領域以外的研究項目，例如市場研究及管理研究。
- 3. 就夥伴項目而言，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
 - i. 本地大學；
 - ii. 政府成立的研發中心；
 - ii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iv. 職業訓練局；以及
 - v.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聯絡資料見下文第 27 段。

申請及發放回贈程序

- 4. 「現金回贈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企業應先透過[現金回贈計劃管理系統](#)登記為用戶，然後透過系統提交申請書。現金回贈申請須在有關研發項目完成後兩年內提交(就夥伴項目而言，申請者亦須按下文第 11 段所述於研發項目開始前透過系統提交項目預先登記)。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其他人士不能代表申請者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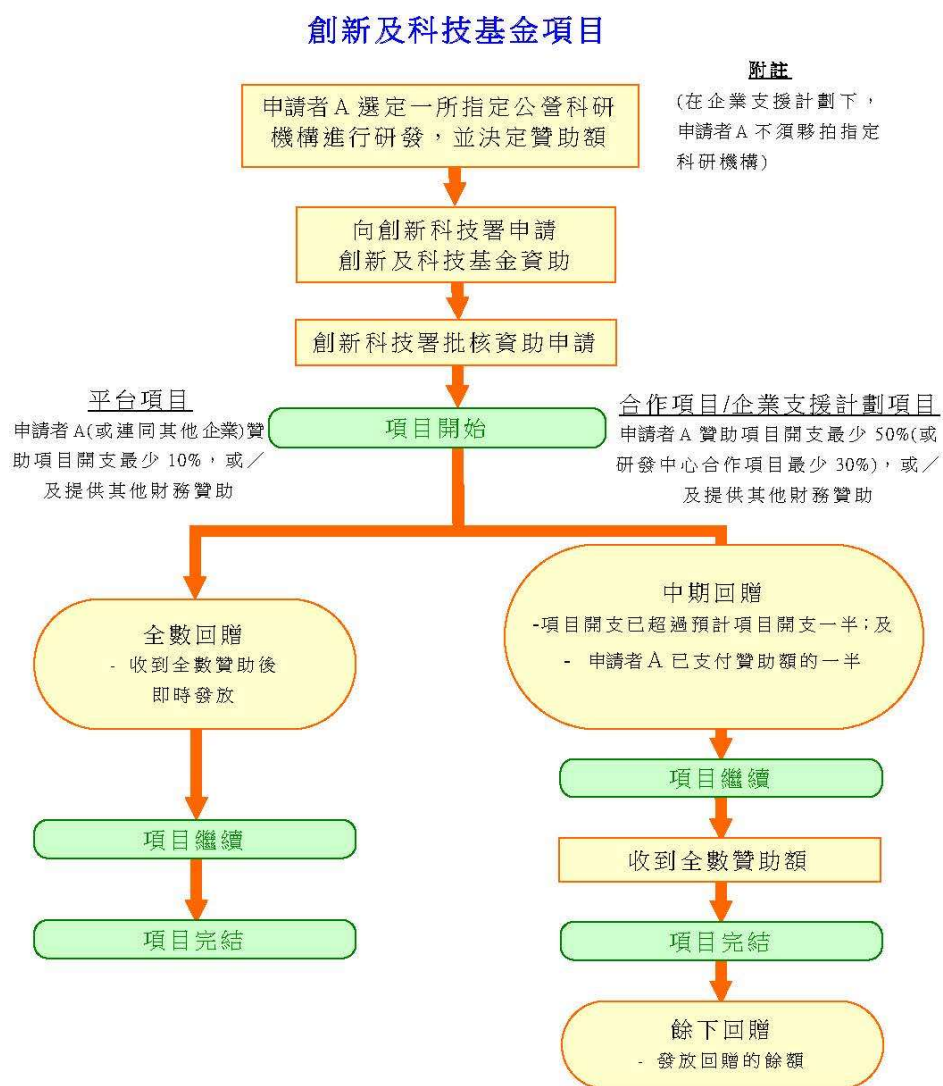
基金項目

- 5. 申請者主要通過下列兩種模式贊助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
 - i. 平台項目：申請者(或連同其他企業)贊助項目開支最少 10%，或／及提供其他財務贊助；
 - ii. 合作項目：申請者贊助項目開支最少 50%(研發中心項目為最少 30%)，或／及提供其他財務贊助。
- 6. 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進行的研發項目，申請者贊助項目開支最少 50%。

7. 就平台項目而言，申請者在悉數支付所承諾的贊助後可申請現金回贈(表格 A(I))。
8. 就合作項目及企業支援計劃項目而言，現金回贈會分兩期發放。當項目開支超過總預計項目開支一半及申請者已支付所承諾贊助額的一半後，申請者便可申請中期現金回贈(表格 A(I))，待項目完成後申請餘下回贈。中期回贈的金額一般會根據總預計項目開支的一半計算，而餘下回贈的金額則會根據最終的項目帳目²計算。

² 最終的項目帳目是指所有開支項目已完成結算後的項目帳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已確認行政開支的金額，創新科技署已支付有關行政開支，以及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已向創新科技署交還項目的剩餘款項及利息收入。就需較長時間處理帳目結算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申請人可視乎需要考慮申請中期現金回贈。

9. 基金項目的現金回贈申請流程如下—



夥伴項目

10. 夥伴項目為由申請者負責全部開支，並由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資料載於下文第 27 段。為避免利益衝突，申請者不能作為項目的機器設備／服務供應商，而該申請者的董事／股東／管理層成員／員工，均不得受聘為項目團隊成員。
11. 申請者須先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其夥伴項目建議書(表格 B(I))，才符合資格申請現金回贈。項目預先登記一般應在研發項目開始前提交，在任何情況下，須在研發項目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交。申請者在預先登記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申請者資料；
 - ii. 簡介研發項目的目的和範圍；以及
 - iii. 申請者所委聘的指定科研機構及其聯絡人。

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或會要求申請公司及指定科研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文件／資料。此外，創新科技署或須就申請的技術事宜諮詢相關的技術專家。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楚等。預先登記獲接納並不同現金回贈申請已獲創新科技署預先批准。申請者與指定科研機構經協議而對項目所作的修改無須徵求創新科技署的批核。與基金項目不同，創新科技署不會介入夥伴項目的執行和管理。指定科研機構應確保研發項目符合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而項目的執行符合本申請指南的有關要求。為處理現金回贈申請，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向指定科研機構查詢研發項目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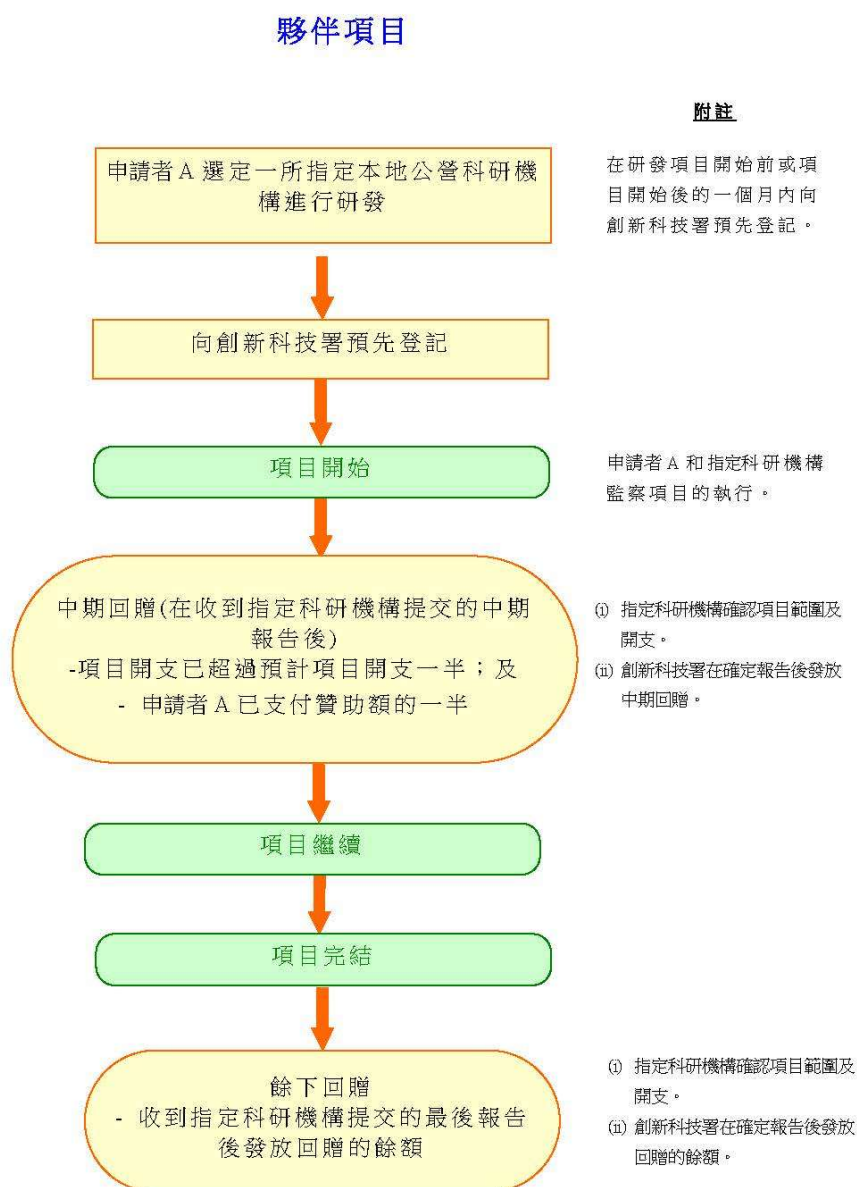
12. 申請者提交的現金回贈申請(表格 B(II))須附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撰寫的項目報告，以確認—
 - i. 申請者的項目屬應用研發項目，並符合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
 - ii. 申請者已支付的金額正確無誤。

由有關指定科研機構撰寫的中期或最後項目報告的範本可於 https://www.itf.gov.hk/l-tc/CRS_forms.asp 下載。

13. 進行夥伴項目所必須的項目開支(例如職員薪金、機器設備及其他直接開支如材料及消耗品)均符合資格申請現金回贈，其他開支(例如廣告及宣傳、參加會議及相關開支，培訓、訪問學者的資助，酬酢及有關開支，本地交

通費用及稅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規定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相若。外地公幹一般不符合申請資格,除非公幹有絕對必要性並與項目的研發工作直接有關。每次公幹只限於一位項目人員,費用亦須合理(例如:經濟艙票價(如適用)),而公幹的總開支不可多於項目實際總開支的 5%。

14. 夥伴項目的現金回贈,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合作項目的現金回贈安排相若,即分兩期向申請者發放(見上文第 8 段)。下圖說明發放兩期現金回贈的流程—



15. 創新科技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要求申請者提供其他文件，以證明申請的資料無誤。如證明文件不足，申請將不獲受理。
16. 如項目的現金回贈額超過 5,000 萬元，則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17. 此外，申請者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須於項目完成／終止後把與項目有關的文件備存七年，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本署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申請者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已同意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向創新科技署透露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申請者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之間的通訊及財務交易等資料。

發放現金回贈

18. 申請者申請獲批准後，創新科技署會將現金回贈存入申請者于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申請者的銀行帳戶。申請者如更改名稱、銀行帳戶或地址，必須立即通知創新科技署，以便聯絡和發放現金回贈。
19. 創新科技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并在有需要時調整現金回贈金額。倘若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新科技署發放多于申請者應獲得的回贈金額，申請者須在接獲通知後的 30 日內退回多收款項。

結果通知

20. 我們將按收到申請表格的先後次序處理申請。如申請表格已填妥而且所需文件資料均已齊備，創新科技署會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的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工作。創新科技署會在 5 個工作天內發信確認收到夥伴項目的預先登記，並向有關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發出通知副本。申請者應確保已填妥正確的付款指示，並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否則可能會造成處理上的延誤，甚至導致有關申請不獲批核。申請者如在提交申請的一個月後仍未接獲任何回復，請聯絡創新科技署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組。

截止申請日期

21. 基金項目的現金回贈申請須在創新科技署接納該項目的審核報告後兩年內提交，或就夥伴項目而言，現金回贈申請須於相關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證明項目完成後兩年內提交。

修改和取消申請

22. 申請者應確保其現金回贈申請表及由指定科研機構提供的項目報告內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在遞交申請後，如申請內(包括有關文件)所填報的資料

有任何變更，申請者須儘快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並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申請者須注意，任何修改將成為有關申請的一部分。申請者若擬取消有關申請，亦須以書面提出有關要求。

資料處理

23. 除了以下另有規定外，創新科技署會對申請者於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嚴格保密。為了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制統計資料或按照法律規定，又或有關申請者／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創新科技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有關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其他政府部門或于香港的第三者披露。獲批項目摘要亦會上載於相關網站，以供參考。

重要事項

24. 申請者及指定科研機構有責任詳閱計劃的申請指南，並按創新科技署的要求如實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和全部有關文件。若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創新科技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引致延遲或拒絕受理。申請者應注意，誤報或漏報資料，可能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已收取的現金回贈，更可能會被檢控。申請者請注意，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並可能會被起訴。申請者及指定科研機構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25.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隨時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即時生效，及要求申請公司退還任何已發放的現金回贈：
- i. 申請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申請公司的參與或繼續進行相關研發項目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第 25(i)至(ii)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6. 如申請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南載列的任何資助要求，政府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及可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

查詢

27. 有關夥伴項目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聯絡資料如下－

	機構	聯絡電話／電郵
--	----	---------

a) 本地大學一		
(i)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 科技發展經理袁慧女士 電話：(852) 3943 1483, (852) 3942 0993 電郵： erikayuen@cuhk.edu.hk
(ii)	香港城市大學	研究資助處 電話：(852) 3442 6278 電郵： pat.lam@cityu.edu.hk
(iii)	香港浸會大學	研發辦公室經理劉宇豪先生 電話：(852) 3411 7751 電郵： ivanlau@hkbu.edu.hk
(iv)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3400 2711 電郵： ptec@polyu.edu.hk
(v)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副總裁(商務)胡思慧女士 電話：(852) 2358 8060 電郵： rdc@ust.hk
(vi)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 技術轉移處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助理財務經理陳復威先生 電話：(852) 3917 3110 電郵： bd@tto.hku.hk
b) 政府成立的研發中心一		
(i)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行政經理蕭月女士 電話：(852) 2788 5079 電郵： esthersiu@hkpc.org

	(ii)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研發計劃營運經理丁思毅女士 電話：(852) 3973 6255 電郵： jting@lscm.hk
	(iii)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葛儀文先生 電話：(852) 2627 8181 電郵： edwinkeh@hkrita.com
	(iv)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高級項目經理陳浩洋博士 電話：(852) 3511 3487 電郵： harrychan@nami.org.hk
	(v)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財務總監葉秀媚女士 電話：(852) 3406 2838 電郵： mavisyip@astri.org
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理事會秘書處-高級經理 陸小蘭女士 電話：(852) 2788 6283 電郵： gillian@hkpc.org
d)	職業訓練局	項目經理黃文迪先生 電話：(852) 3974 3628 電郵： mtmok@vtc.edu.hk
e)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江宜蓁院長 電話：(852) 2603 5111, (852) 2603 5012 電郵： enquiry@hkib.org.hk

創新科技署
2024年4月